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女性安康疾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十六周岁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妇科癌症（非乳腺癌）保险金和乳腺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妇科癌症（非乳腺癌）保险金：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一种或者多种“原发性妇科癌症”（原发性乳腺癌除外），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妇科癌症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妇科癌症（非乳腺癌）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二）乳腺癌保险金：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初次患“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乳腺癌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乳腺癌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同时初次患一种或者多种“原发性妇科癌症”（原发性乳腺癌除外）和“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妇科癌症保险金额和乳腺癌保险金额两者中的较高的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三）被保险人经诊断于保单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续保除外）初次患“原发性妇科癌症（包括原发性乳腺癌）”，保险人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原发性妇科癌症（包括原发性乳腺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在投保前（或续保前）被保险人已患原发性妇科癌症（包括原发性乳腺癌）；
- （二）被保险人所患妇科癌症为非原发性癌症（包括乳腺癌）；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四）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患性病、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 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妇科癌症保险金额和乳腺癌症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七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四条释义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二十四条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原发性妇科癌症】癌症即为医学上所称的恶性肿瘤，是指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蔓延并侵犯到正常组织，其诊断必须由病理医师对固定组织或血液系统标本进行病理组织学检查并出具阳性病理报告后做出，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本保险合同所指原发性妇科癌症是指：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恶性肿瘤，包括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子宫颈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但不包括原位癌（见以下原位癌定义）及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被保险人患妇科癌的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结论时间为准。

【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其诊断必须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本保险合同所指妇科原位癌是指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原位癌，包括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阴道原位癌、外阴原位癌和乳腺原位癌。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

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